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核字第 1308212024HY00284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经核实，该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颁发此证明。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承德县大丰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县大丰石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位置	承德县甲山建材物流园区（甲山镇兰窝村）
规划核实面积	1栋3层办公楼，1栋1层厂房，总建筑面积6673.27平方米。

备注：

说明事项

1. 本证明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法律凭证。
2.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